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終止合營協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公告及通函乃就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AI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而刊發。

誠如本公司在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訂立合營協議是旨在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乃協定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其中合營協議之訂約各方SAIL、成都飛機及中航國際將分別注資40%、45%及15%。合營協議須待既定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訂約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構之批准。

然而，誠如本公司在以往的年報所披露，由於有關條件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尚未達成，因此合營協議尚未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而合營協議之訂約各方均未對合營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鑑於自訂立合營協議以來已經過一段長時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於合營協議之出資責任以及所有其他責任及承諾已予解除。訂約各方概無就終止合營協議而已付或應付終止費或其他補償。

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協定後決定應終止合營協議，原因為過去十年的市場及其他變化(包括技術變革)，與訂約各方磋商該協議條款時所考慮之商業理由和預期相比大多已不可同日而語。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